

学习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 洗 钱 法
释 义

《反洗钱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释 义

《反洗钱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释义/《反洗钱法释义》编写组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226-628-9

I. 中... II. 反... III. 反洗钱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 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0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XIQIANFA SHIY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71 千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28-9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反洗钱的定义】	(4)
第三条 【反洗钱义务】	(14)
第四条 【反洗钱监管体制】	(22)
第五条 【信息资料的保密义务与法定用途】	(28)
第六条 【提交报告受法律保护】	(30)
第七条 【举报的权利】	(31)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35)
第八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的职责】	(35)
第九条 【有关监管机构的职责】	(38)
第十条 【反洗钱信息中心的设立及职责】	(44)
第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 机构的协从关系】	(47)
第十二条 【海关的通报义务】	(49)
第十三条 【向侦查机关及时报告】	(51)
第十四条 【新设金融机构应审查内控制度方案】	(52)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55)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制度、内设机构】	(55)
第十六条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57)

第十七条	【第三方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63)
第十八条	【向有关部门核实客户信息】	(64)
第十九条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66)
第二十条	【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	(69)
第二十一条	【具体办法的制定】	(74)
第二十二条	【反洗钱培训与宣传】	(76)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78)
第二十三条	【可疑交易活动的调查】	(78)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的询问】	(81)
第二十五条	【查阅、复制相关信息，封存相关 文件、资料】	(83)
第二十六条	【报案、临时冻结资金】	(84)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88)
第二十七条	【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88)
第二十八条	【合作负责机关】	(90)
第二十九条	【司法协助】	(9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5)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	(95)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受纪律处分的情形】	(97)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受罚款处罚的情形】	(98)
第三十三条	【刑事责任】	(100)
第七章	附 则	(105)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含义】	(109)
第三十五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含义】	(118)
第三十六条	【涉嫌恐怖活动的资金的法律适用】	(121)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12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27)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36)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45)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3)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74)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5)
(2000 年 3 月 20 日)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07)
(1997 年 10 月 7 日)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18)
(2003 年 1 月 3 日)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23)
(2003 年 1 月 3 日)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30)
(2003 年 1 月 3 日)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238)
(2004 年 10 月 12 日)	
后 记	(2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所谓立法目的即立法宗旨，是指本法所要达到的立法目标。具体讲，就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保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在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中应发挥的作用，以及在确立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有关的法律规范时所要遵循的总的指导方针。

二、反洗钱立法的必要性

1. 洗钱与反洗钱。本条所称的洗钱，依照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精神，是指将通过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并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洗钱犯罪和绝大多数的犯罪共生，是这些犯罪的下游犯罪；洗钱犯罪会造成极其严重的经济、安全和社会后果。所以，国家应有一个反洗钱的制度，通过一定的制度来打击这方面的犯罪行为。按照本法第二条的规定，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2. 反洗钱立法的必要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草案）〉的说明》指出：“近年来，随着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大量存在，我国的洗钱问题日渐突出，不仅破坏我国金融秩序，而且危害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由于缺乏对洗钱行为的预防监控措施，导致不能及早发现犯罪线索，影响了追查、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和追缴犯罪所得。政府和社会各界关于加强反洗钱立法、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在经济全球化和资本流动国际化的背景下，洗钱活动愈益具有跨国（境）特性，并由发达国家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蔓延。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依靠一国力量难以遏制和打击跨国洗钱行为，必须通过规范和协调国内、国际立法，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均明确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根据我国反洗钱工作的需要，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我国一方面制定了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犯罪为核心的反洗钱刑事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初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为主体的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现行预防监控洗钱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着法律体系不完整，系统性、协调性差，法律级次和法律效力较低，适用范围较窄等问题，影响了反洗钱的力度和效果。因此，为有效预防监控洗钱活动，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既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又适合我国国情的《反洗钱法》。”

“制定《反洗钱法》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监控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四是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五是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三、本法的立法目的

依照本条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

1. 预防洗钱活动。法律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功能，也有一定的威慑作用。所以，一方面本法对反洗钱行为作了规定，这就要求社会主体要有守法意识，不得有洗钱行为；另一方面本法又规定了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及金融机构等人在反洗钱方面的义务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对社会主体起到威慑作用。两个方面就是要达到预防洗钱活动发生的目的。

2. 维护金融秩序。法律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维护正常的经济、政治、社会秩序。洗钱犯罪活动的危害之一就是危害和扰乱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后果严重的还要危及整个国家的经济安全。国家金融秩序的合理、合法有序，除需要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外，还需要国家的强制力给予保障，对一些违法行为给予纠正。所以，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维护金融秩序。

3. 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本法属于行政管理立法，为行政管理以及与行政管理有关的行为制定规范、规则，通过行政部门及有关义务主体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或者义务，使洗钱犯罪及相关的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得到遏制。所以，本法重要的目的是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这一目的也是本法最终的立法目的。但由于本法是行政

管理立法，管理与监督是本法的重要调整范围；而有关的制裁和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问题属于刑事立法的调整范围。所以，本法规范的重点是预防监控洗钱活动。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反洗钱定义的规定。

一、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

1. 犯罪。按照 1997 年 3 月全国人大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

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洗钱犯罪及处罚。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本条规定的相关犯罪及处罚。刑法对本条规定的相关犯罪及处罚的规定是：

（1）毒品犯罪及处罚。刑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

算，不以纯度折算。

按照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按照规定，“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按照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按照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按照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按照规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按照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2）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按照 2002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形

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按照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两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按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恐怖活动犯罪。按照规定，“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按照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 走私犯罪。按照 2000 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上述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款的规定处罚。

按照刑法规定，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按照刑法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5) 贪污贿赂犯罪。按照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上述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按照刑法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

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按照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按照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刑法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较多，包括伪造货币犯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犯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犯罪；变造货币的犯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犯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犯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犯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犯罪；伪